

#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1/2002年第三季報告



##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1,915</b>	91,194	<b>30,745</b>	94,012
其他收益	2	<b>477</b>	1,728	<b>2,311</b>	2,893
總收益		<b>12,392</b>	92,922	<b>33,056</b>	96,905
減：海外預扣稅項	3	<b>(798)</b>	(7,612)	<b>(1,548)</b>	(7,914)
		<b>11,594</b>	85,310	<b>31,508</b>	88,991
音樂製作及唱片銷售成本		<b>(10,652)</b>	(12,118)	<b>(26,334)</b>	(13,6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520)	<b>(15,083)</b>	(13,141)
其他營運開支		<b>(19,640)</b>	(22,238)	<b>(50,321)</b>	(44,489)
除稅前(虧損)/盈利		<b>(18,698)</b>	42,434	<b>(60,230)</b>	17,753
稅項	3	-	-	-	-
除稅後(虧損)/盈利		<b>(18,698)</b>	42,434	<b>(60,230)</b>	17,753
少數股東權益		<b>2</b>	-	<b>3</b>	1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b>(18,696)</b>	42,434	<b>(60,227)</b>	17,75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4	<b>(1.7仙)</b>	4.1仙	<b>(5.5仙)</b>	2.3仙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b) 本公司根據一項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完成。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c)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 (d) 在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式」之規定下，重組乃以合併會計法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乃按本公司自最早之呈列期間起日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而編製。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2. 營業額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之金額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音樂製作收入				
— 版稅收入	<b>3,683</b>	3,046	<b>6,524</b>	3,046
— 製作服務費	<b>4,702</b>	—	<b>10,670</b>	—
— 契約費	—	73,000	—	73,000
音樂發行費				
— 版稅收入	<b>101</b>	—	<b>121</b>	12
唱片分銷收入	<b>2,249</b>	10,448	<b>3,925</b>	11,319
藝人經理費	—	238	<b>898</b>	278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b>390</b>	73	<b>4,063</b>	83
商標特許權批授收入	<b>499</b>	507	<b>1,410</b>	1,199
商品銷售	<b>61</b>	2,888	<b>2,249</b>	3,048
橫額廣告收入	<b>230</b>	994	<b>885</b>	2,027
	<b>11,915</b>	91,194	<b>30,745</b>	94,012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b>477</b>	1,728	<b>2,311</b>	2,893
總收益	<b>12,392</b>	92,922	<b>33,506</b>	96,905

## 3. 稅項及海外預扣稅項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日本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預扣稅項乃就需繳納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預扣稅項之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預扣稅項。

## 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8,69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盈利約42,434,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104,684,403股（二零零零年：1,032,238,75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60,22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盈利約17,754,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089,411,676股（二零零零年：769,569,724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攤薄事項。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每股0.01港元）。

##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	(2,219)	(2,219)
發行股份	103,279	—	—	103,279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盈利	—	—	17,754	17,75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之 匯兌調整	—	142	—	14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279</u>	<u>142</u>	<u>15,535</u>	<u>118,956</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03,279	(3,118)	7,158	107,319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63,000	—	—	63,000
發行股份開支	(17,950)	—	—	(17,95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虧損	—	—	(60,227)	(60,22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 之匯兌調整	—	542	—	54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2,576)</u>	<u>(53,069)</u>	<u>92,684</u>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之94,000,000港元下跌67%。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為約60,000,000港元，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盈利約18,000,000港元。

營業額及業績淨額較去年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獲得契約費及唱片分銷收入減少。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獲得Avex Inc.約73,000,000港元不可退回之契約費，以鼓勵本集團與Avex Inc.訂立監製服務協議。然而，全球經濟不景，加上年內日本經濟漸走下坡，業內湧現不明朗因素，營商環境變得更为艱難。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獲得任何契約費。再者，本集團減少以本身名義發行專集，轉投資源至音樂製作業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000,000港元，較第一季及第二季之10,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分別增加24%及30%。本集團於期內努力耕耘，參與之項目數目及獲取之版稅收入均較過往季度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當中，包括未變現之外匯虧損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早前日圓貶值後換算外匯賬目所致。然而，撇除該非現金項目後，其他營運開支為1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之22,000,000港元減少32%，反映本集團於季內推行之成本控制政策成效理想。

## 業務回顧

### 音樂製作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音樂製作業務的營業額為17,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6%，仍然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與Toshiba EMI訂立一項新母帶協議，並根據該協議製作一首單曲。此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為Avex Inc.、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R&C Japan Ltd.分別製作五首單曲、三首單項及兩首單曲，並為Pony Canyon Inc.製作兩種音樂視聽產品。

### 大型活動籌辦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十二月舉行兩場現場清談音樂會，由木根尚登主持。

### 唱片分銷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發行宇都宮隆的「LOVE-ICE」大碟及為木根尚登發行細碟「徒然」。

## 開拓市場區域

鑑於全球經濟狀況，本集團將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進一步於中國開拓音樂相關業務商機。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Chikou Co., Ltd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上海智鴻」）90%註冊股本（「收購上海智鴻事項」）。上海智鴻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在上海經營娛樂事業和業務，其中的士高業務乃以「羅杰娛樂宮」之名稱經營。除的士高業務外，上海智鴻亦經營其他娛樂業務，例如卡拉OK酒廊及遊戲機中心，然而該等業務並不屬於收購之列，將會從上海智鴻分拆。羅杰娛樂宮已成為上海市中心的消閒熱點，大受當地18至25歲年青人歡迎。該等年青舞客為本集團音樂、和音樂有關產品及服務之潛在顧客。董事相信，收購上海智鴻將帶來優厚的競爭優勢，從而協助本集團在中國立足，並提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知名度及曝光率。收購上海智鴻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擴闊客戶基礎，並於各式各樣的多媒體內容及產品注入其音樂。在全球及本地經濟氣候下，經營越趨艱鉅，本集團將繼續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並更專注於其核心優勢及具增長潛能之業務及市場。

已委任森哲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永島修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ojam Japan Limited 之董事，加強本集團管理隊伍之實力。藉著彼等於音樂娛樂業之廣泛經驗及對國際音樂市場之豐富知識，本集團定能鞏固其於業內之競爭力。

## 董事辭任

伍克波先生及黃浩恩先生因個人理由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黃浩恩先生亦同時辭任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設立的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職務，另辭任作為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授權代表。山田有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授權代表，而森哲夫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設的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起替代黃浩恩先生履行該等職務。

## 董事於股份及債務證券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認購權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小室哲哉先生（附註1）	467,892,667	1,100,000	—
伍克波先生（附註2）	—	—	75,883,333
道免友彥先生	27,022,000	—	—
山田有人先生	8,913,600	—	—
黃浩恩先生（附註3）	—	5,306,000	—

附註：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室哲哉先生個人持有 467,892,667 股股份。小室哲哉先生之配偶吉田麻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持有 1,100,000 股股份。小室哲哉先生因而被視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 468,992,667 股股份之權益。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illion Moment Limited（「Billion Moment」）持有 75,883,333 股股份。伍克波先生及鄭穎琪女士分別擁有 Billion Moment 90% 及 10% 之權益。伍克波先生因而被視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 75,883,333 股股份之權益。

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浩恩先生之配偶鄭穎琪女士，個人持有5,306,000股股份。黃浩恩先生因而被視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5,306,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本公司購股權

###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小室哲哉先生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最多41,387,376股股份，此乃作為本公司聘用小室哲哉先生為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音樂監製服務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建議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道免友彥先生、山田有人先生及黃浩恩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47港元分別認購本公司最多8,800,000股、8,800,000股及6,6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報告「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量
小室哲哉先生	468,992,667



## 未行使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若干監製服務協議之條款聘用以下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監製服務，並向該等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最多51,734,22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已授 購股權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小室哲哉先生	0.1	41,387,376
木根尚登先生	0.8	5,173,422
久保浩二先生	0.8	5,173,422
總計		<u>51,734,220</u>

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及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均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購股權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

###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建議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獲授購股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最多52,240,000股股份。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已授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道免友彥先生	0.47	8,800,000
山田有人先生	0.47	8,800,000
黃浩恩先生	0.47	6,600,000
41名僱員	0.47	28,040,000
總計		<u>52,240,000</u>

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開始及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之購股權（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於彼等終止受聘後失效，惟尚未註銷。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均未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

## 競爭利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小室哲哉先生擁有 M-Tres Ltd. (「M-Tres」) 約 24% 之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監製宇都宮隆先生之經理人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與宇都宮隆先生及 M-Tres 訂立獨有錄音藝人協議。M-Tres 主要業務為大型活動籌辦及經理人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5 條附註 3）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根據保薦人京華山一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已經及將會就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留任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3 及 5.24 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其基本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組成。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 董事會命  
主席  
小室哲哉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